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97號

原告 謝雨霖
訴訟代理人 洪偉修律師
被告 泉永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威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第77之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173元（計算式：資遣費13,032元＋預告工資17,871元＋補提勞工退休金19,390元＋失業補助損失164,880元＝215,1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）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經核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補提勞工退休金部分（13,032元＋17,871元＋19,390元＝50,2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退休金、資遣費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（計算式：應暫免徵收1,000元×2/3＝667元），另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53元（計算式：2,320元－667元＋3,000＝4,65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蔡忠衛